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王正宇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11人，代表股份 1,046,492,6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2241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8人，代表股份 1,043,331,5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0693%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份3,161,08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046,490,672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2,000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 林林

3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.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